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 點：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

出席股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37,743,13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248,203 股)，佔已發行總數 60,825,449 股之 62.05%。

出席董事：台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正強；

涵憶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易蒼；

獨立董事：邱寶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鍾欣妤(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蔡文玲(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盧廷劼(審計委會委員)

列席人員：蕭勝原總經理、財會主管-黃文慶協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

主 席：孫正強董事

記錄：黃淑雯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本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三、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本公司背書保證超限及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超限，缺失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 四、本公司 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附件見議事手冊)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稿。

二、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三、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114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五、敬請 承認。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案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成數，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785,69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717,486 權	99.81%
反對權數 9,654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555 權	0.15%
無效/廢票權數 0 權	0.00%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請提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703,588,534 元，減計 114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372,169,670 元，加計 114 年度稅後淨損 77,881,232 元，待彌補虧損為 409,300,096 元，擬具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附件六。

二、114 年度稅後虧損，故 115 年不擬發放股利，並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三、敬請 承認。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案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成數，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785,69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709,544 權	99.79%
反對權數 13,235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62,916 權	0.17%
無效/廢票權數 0 權	0.00%

第三案

案由：97 年申請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計畫變更追認案，請提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原業於 97 年 7 月 10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審議委員會通過，並於 97 年 8 月 19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並於 97 年 9 月 1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0,000 股，擬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之，計劃募集資金新台幣 275,000 仟元，並經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辦理詢價圈購，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6322 號函核准申請展延。
- 三、本公司另於 98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經彙總詢價圈購結果，並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132,000 仟元。
- 四、綜上原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0,000 股，擬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之，計劃募集資金新台幣 275,000 仟元，後經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132,000 仟元，資金減少 143,000 仟元，變更比率為 52%。
- 五、敬請承認。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成數，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785,69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712,639 權	99.80%
反對權數	14,451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605 權	0.15%
無效/廢票權數	0 權	0.00%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子公司俊輝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配合實務所需，擬修訂子公司俊輝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 頁至第 51 頁附件七。

二、敬請 討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案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成數，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785,69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712,712 權	99.80%
反對權數 10,000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62,983 權	0.17%
無效/廢票權數 0 權	0.00%

第二案

案 由：108 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追認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追認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 頁至第 57 頁附件八。

二、敬請 討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案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成數，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785,69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717,119 權	99.81%
反對權數 10,011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565 權	0.15%
無效/廢票權數 0 權	0.00%

第三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對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董事名單及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議事冊手第 58 頁附件九。
- 四、敬請 討論。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

股東戶號 35830(胡昌明)發言摘要：

請問一下，一般競業條款是有，這個解除對公司來說，它有那些好處？這個後面資料有。

董事長回覆摘要：

就是二位董事，請參閱 58 頁附件九，兼任情形的話，有一些新增的，包含我個人和另外一位沈慧誠董事，有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所以需要競業禁止解除，一般來說，競業禁止是某些營業項目跟公司有相關性，在我們現在經營的事業有產業性的綜效，對公司來說對公司多一些產業的綜效是有好處，有些看起來有關係，像半導體業、電子零組件產業就有相關，依法來說，只要是有相關就會提請競業禁止解除。

決 議：本案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成數，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785,69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712,751 權	99.80%
反對權數	12,088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856 權	0.16%
無效/廢票權數	0 權	0.00%

第四案

案 由：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以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40,000,000股之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現行法令之相關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本次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並考量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造成累積虧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負面影響。

4.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本公司營業狀況、未來展望、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本公司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進行定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依據及其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解釋令以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4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以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應募人資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目前尚未洽定，若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之應募人名單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1)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

①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並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以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其經驗、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與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

② 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如下表，惟目前並無已洽定之內部人。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台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涵憶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生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世豐二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股東 2.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世豐三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世豐五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正豐二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先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孫正強	本公司董事長
漢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相同
台信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前十大股東
大漢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登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前十大股東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恆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宏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配偶之二親等
何易學	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柯俊宏	為本公司董事二親等之配偶
陳瑞玄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前十大法人股東負責人
李昆鴻	本公司法人董事前十大法人股東之前十大股東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為前經營團隊之董事長配偶)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前經營團隊法人董事,該負責人為前任董事長)

③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玲	38.40%	無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5.36%	無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2%	無
	永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8%	無
	何家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8%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成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68%	無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00%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陳德樺	3.84%	無
	卿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4%	無
台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涵憶實業有限公司	漢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一親等
	台信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前十大股東
	大漢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4.00%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登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5.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前十大股東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何家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良碩投資有限公司	13.32%	無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99%	無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	無
	茆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99%	無
	成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99%	無
	黃靖山	7.49%	無
	李晉良	6.66%	無
	永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66%	無
	心行成投資有限公司	6.66%	無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46%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生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賦鈺發投資有限公司	16.63%	無
	林毅	16.63%	無
	蕭樹莊	16.63%	無
	智運投資有限公司	8.32%	無
	鐮壘投資有限公司	8.32%	無
	和欣悅有限公司	8.32%	無
	劉美英	8.32%	無
	陳美珍	8.32%	無
	陳尚仁	8.32%	無
	宜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0.19%	1.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2.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世豐二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陳尚仁	15.35%	無
	陳美珍	15.35%	無
	蕭樹莊	15.35%	無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啟宗	7.68%	無
	林毅	7.68%	無
	賦鈺發投資有限公司	7.68%	無
	佰通國際有限公司	7.68%	無
	鐮豐投資有限公司	7.68%	無
	又寧有限公司	7.68%	無
	林沅馨	7.68%	無
世豐三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宜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2.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世豐五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珍	99.01%	無
	宜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0.99%	1.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2.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豐資本有限合夥	100.00%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代表法人之董事長相同
正豐二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豐資本有限合夥	100.00%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代表法人之董事長相同
先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漢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何易學	43.66%	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何易蒼	15.09%	為本公司董事
	蔡貴凌	15.09%	為本公司董事二親等之配偶
	黃培柔	15.09%	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張蓬英	11.07%	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台信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瑞玄	89.55%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前十大法人股東負責人
	林家嘉	1.36%	無
	蘇永舜	9.09%	無
大漢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何易學	35.71%	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張蓬英	34.60%	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恆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8.57%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何芊芸	0.19%	無
	何芊姿	0.19%	無
	何育榜	0.19%	無
	何芊涵	0.19%	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何芊憶	0.18%	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何芊佩	0.18%	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登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李昆鴻	30.00%	無
	張麗蘭	30.00%	無
	李恬儀	20.00%	無
	張國雄	20.00%	無
恆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漢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4%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相同
	何家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30%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相同
	何家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3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何易學	0.38%	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何易蒼	0.38%	為本公司董事
宏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芊芸	0.67%	無
	何芊涵	0.67%	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何芊姿	0.67%	無
	何育榜	0.67%	無
	何芊憶	0.67%	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何芊佩	0.67%	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柯俊宏	95.46%	為本公司董事二親等之配偶
	何靜誼	0.52%	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貞	50.73%	實質關係人(前經營團隊法人董事，該負責人為前任董事長，為前任董事長之配偶)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尤惠法	48.03%	實質關係人(前經營團隊法人董事，為前任董事長)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1.21%	實質關係人(前經營團隊法人董事，該負責人為前任董事長)
	尤亮軒	0.03%	實質關係人(前經營團隊法人董事，該負責人為前任董事長，為前任董事長之一親等)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貞	51.07%	實質關係人(前經營團隊法人董事，該負責人為前任董事長，為前任董事長之配偶)
	尤惠法	41.93%	實質關係人(前經營團隊法人董事，為前任董事長)
	尤亮軒	3.50%	實質關係人(前經營團隊法人董事，該負責人為前任董事長，為前任董事長之一親等)
	尤亮恩	3.50%	實質關係人(前經營團隊法人董事，該負責人為前任董事長，為前任董事長之一親等)

(2)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 ①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②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③預計效益：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本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有利於股東權益。

④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以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單之時效及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得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分次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與靈活性，並可確保公司穩定經營，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具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私募之額度：在不超過 40,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轉投資事業之資金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皆有助於未來營運規模擴大，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獲利並強化公司競爭力等目的。
5. 針對前述第一至四次之預計發行額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40,000,000 股為限。

三、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可能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故本公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就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方式交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後

得自由轉讓。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 五、為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包含洽定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私募之主要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各次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有需變更或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
- 七、本案經第六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八、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敬請 討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案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成數，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785,69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714,112 權	99.80%
反對權數	14,832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751 權	0.15%
無效/廢票權數	0 權	0.00%

四、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

股東戶號 35830(胡昌明)發言摘要：

現在業績來講，2 月份~4 月份業績一直在往上，6 月份業績大概到 6 千 900 多萬，我想市場上最關心來說就是解除全額交割，是不是靠私募的方式來把淨值提高?這是比較快的方法，還是說業績上把以前不賺錢的東西把它弄掉，雖然提呆帳少很多，但慢慢就有一些業務整合，做科技產品來講，或許需要一點時間，我想市場上最關心就是那時解決全額交割?

董事長回覆摘要：

解決全額交割有幾個可能的方法，剛也提到私募增資，淨值拉升，去年做了一個減資，對每股淨值也有稍為提升一點，另外當然就是營售本身，還有一些配套條件，營運面請總經理補充說明。

總經理回覆摘要：

營運面部份，去年陸續在做內部的調整，也加強跟客戶的關係，因今年年初就遇到美伊戰爭，塑料價格暴漲，所以現在先全面跟客戶調整價格，對於不賺錢的單子是延緩出貨或爭取價格調整。今年度不會以營收為主要目標，而是以整體的利潤來考量，當然也在尋求的產業機會，這個部份也是需要資金面的支持，這些都陸續在調整中。

股東戶號 35830(胡昌明)發言摘要：

什麼時候可以解決，我想有點難度？

董事長回覆摘要：

儘量努力，現在也很難預估，如果今年能夠把淨值提升上來，到 5 元以上就有機會，可能要到年度財報才有機會。

五、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上午 10 點 36 分)。

【本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答覆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